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3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协鑫能科，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清洁能源相关产业，将围绕国家碳中和战略，在稳健发展清洁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的同时，继续从能源生产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0），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600 万元—88,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 40.15%—60.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800 万元—7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 107.11 %—137.45 %；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0.66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